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88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辦理泰語能力
檢定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大學114年3月31日高大語文中心字第
1146000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檢定係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詩琳通泰語中心授權國立高
雄大學辦理，該檢定為官方認定考試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延長至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

四、考試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及同年4月20日(星期
日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(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
號)。

五、詳細簡章資訊，請至官網參考：<http://lc.nuk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